

# 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 三、里鄰各項會議：

### (一) 里工作會報：

1. 每年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。
2. 由里長邀集里幹事、警勤區警員、消防分隊代表、學區內國民中學代表、國民小學代表、衛生所代表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鄰長及地方熱心人士等共同參加，並由里長主持。
3. 工作會報研議事項如下：
  - (1) 里行政業務。
  - (2) 里內應興革及疑難問題協調。
  - (3) 上級交辦。
  - (4) 文化、休閒與育樂活動。
  - (5) 守望相助。
  - (6) 衛生保健與美化環境。
  - (7) 里與社區聯繫協調支援。
  - (8) 災害防救。
  - (9) 其他有關里鄰活動及建設。

(二) 里民大會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）：由各里視實際需要召開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里長業務會報：以區為單位，由區長視實際需要邀集各里長及里幹事召開，並邀請有關單位列席報告有關區內各項業務推展情形。

(四) 鄰長會議：由里長召開，每年至少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與里工作會報合併舉行。